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6000m³/h；380v/1.5kw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8000m³/h；380v/2.2kw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10000m³/h；380v/3kw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12000m³/h；380v/4kw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16000m³/h；380v/5.5kw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风柜 28000m³/h；

380v/11kw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7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8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8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0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9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0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4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8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32000m³/h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3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, 净化除味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

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7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风机消音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7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风机减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兄弟减震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5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.5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7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弯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7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8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排烟消音管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7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第三方油烟检测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元环境检测技术研究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5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1 包，第三方噪声检测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元环境检测技术研究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

为 89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5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